

#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

## 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

民國 98 年 5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為辦理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事宜，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暨本校學則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，應依本校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暨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，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經學校核准後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。保留入學資格期間，毋需繳納任何費用。
- 一、因重病須長期療養，須檢附公立醫院證明開具證明者。
  - 二、懷孕、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者，須檢附子女出生證明、醫院等相關證明書。
  - 三、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。
  - 四、因特殊事故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，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暨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。
  - 五、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，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  - 六、因代表國家參與各項國際比賽者，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第 3 條 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以一學年為限（若於保留期間應徵召入伍服義務役者，得保留至義務役期滿，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。），屆滿因重病、懷孕、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或特殊事故者，仍無法入學時，得提出專案申請由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再予延長一年。
- 第 4 條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，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證明來校申請入學，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- 第 5 條 轉學生或研究所甄試入學者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